

证券代码：430243

证券简称：铜牛信息

公告编号：2014-012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姜永平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8月18日上午10:00在本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张为民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4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于清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姜永平董事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推举于清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4年9月3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

议事项见如下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4 年 9 月 3 日上午 10：00

（二）会议地点：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出席对象：

1. 截止至 2014 年 9 月 1 日股份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六）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选举于清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七）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14 年 9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2.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 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授

权委托书见附件)。

(八)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毅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 31 号

电话: 010-52186986

传真: 010-52186918

(九) 其他事项:

1. 会议资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3. 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 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19 日

附件一：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候选董事简历

1、于清华，男，1963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毕业于北京财贸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1987年12月就职于北京市东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1988年6月至1992年7月任北京东城华通机电经营部经理；1992年7月至1993年7月任北京华联广告公司经理；1993年7月至1994年8月任北京辉煌服装厂经理；1994年8月至1996年2月于北京新华信商业风险管理有限公司任调查部经理；1996年2月至2002年2月任北京涵泰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2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北京市大华衬衫厂，历任物业部副主任、企划部部长、副厂长；2008年12月至2013年5月于北京大华天坛服装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于北京纺织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任资产运营部副部长。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于清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委托人签章：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在我
单位任_____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